

慈濟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自我評鑑辦法

114 年 10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

本辦法依據「慈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本辦法以建立本系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機制，定期檢視本系發展目標及策略，凝聚共識建立特色，以達循環改善有效提升系所教學、研究與服務品質之目的。

第三條

本系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以進行自我評鑑之規劃、實施、執行與指導工作。

第四條

依據本系定位、教育目標及校公告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(含評鑑項目)辦理評鑑作業。

第五條

自我評鑑委員會應根據各評鑑項目成立評鑑工作小組，評鑑工作小組並依其評鑑項目內容及任務，進行評鑑工作。

第六條

自我評鑑之實施流程如下：

- (1)由召集人發起組成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，並依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設計自我評鑑過程。
- (2)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選聘各「評鑑工作小組」成員，建立溝通聯繫與協調機制，並進行自我評鑑之輔導與執行工作。
- (3)「評鑑工作小組」就評鑑項目提出量化與質化資料實際執行自我評鑑工作。
- (4)「評鑑工作小組」依據自我評鑑報告書格式撰寫自我評鑑報告。
- (5)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選聘與推薦實地訪視委員，進行實地訪視工作。
- (6)實地訪視委員就實地訪視之執行情形，提出訪視意見與改善建議。
- (7)「評鑑工作小組」依據實地訪視之意見與改善建議，擬定具體改善計畫，由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依據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。

第七條

實地訪視委員之選聘與推薦方式依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辦理。

第八條

自我評鑑之結果與資料，作為本系進行系務推動、教育品質改善提升及校內外評鑑之參考資料。

第九條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